Tel:+886-2-2517-5955 Fax:+886-2-2517-8517 URL: www.lewisdavis.com.tw

E-mail: wtoip@lewisdavis.com.tw

知識財產權紛爭~【「BabyBoss」商標之商標爭訟判決】

(2013.10.15 『工商時報第A21頁』) 2013年11月21日

智慧財產法院指出,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應該以商標圖樣整體來觀察,因為商標呈現 在消費者眼前的是整體圖樣,而不是割裂為各部分來看。以 BabyBoss 與 HUGO BOSS 商標整體看來,實在差很大,智慧局撤銷 BabyBoss 商標敗訴。

BabyBoss 是中保寶貝城公司申請註冊的商標,指定用在商品服務分類表第 30 類的 茶葉包、巧克力製成飲料、冰淇淋等 20 種商品上。HUGO BOSS 則是德商雨果伯斯商 標管理公司所申請註冊的系列商標之一,指定用於眼鏡、鐘錶、珠寶等至少9種類別的 商品,唯獨沒有用在第30類的商品上

中保寶貝城在 2007 年申請註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商標在案。兩果伯斯後來發 現後,以 BabyBoss 與該公司的 HUGO BOSS、BOSS 等系列商標相似為由,申請智慧 局評定,智慧局隨後將中保寶貝城的 BabyBoss 商標撤銷。

中保寶貝城認為,兩公司的商標整體性相差很大,智慧局的處分沒有道理,一狀告進法 院。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智慧局敗訴,中保寶貝城可望贏回商標權。

智慧法院引用最高行政法院針對日商.UCC 控股公司與環球水泥的「UCC」商標爭訟 判決指出,判斷商標是否近似,應以商標圖樣整體作為觀察,這是因為商標呈現在消費 者眼前的是整體圖樣,而非割裂為各部分分別呈現。

至於另有所謂觀察「主要部分」,則係認為商標雖然是以整體圖樣呈現,然而消費者可 能只留意到顯著部分,此一顯著的部分就屬於主要部分。

1



Tel:+886-2-2517-5955
Fax:+886-2-2517-8517
URL: www.lewisdavis.com.tw
E-mail: wtoip@lewisdavis.com.tw

中保寶貝城的商標係由分別扮演畫家、廚師及消防隊員等卡通人物,各自站在正反 B 字母設計圖形的左右側及上方,並占整體商標圖樣極大部分,下方則為較小字體的外文「BabyBoss」,所共同組成,且圖案分別以綠、橘、藍等三色加以構圖。HUGO BOSS則是以英文字母呈現,兩公司商標的整體近似程度甚低。

中保寶貝城股份有限公司	HugoBoss
Baby Boss	BOSS
「BabyBoss 及び図」商標	「HugoBoss」商標

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或致函向本所詢問。